



7 健康事務委員會

7.1 設立健康事務委員會，是為處理醫生因健康狀況而被質疑是否適合執業的個案。委員會須根據《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所訂的程序運作。

7.2 健康事務委員會的職能如下：

- (a) 就任何註冊醫生的健康或身體或精神狀況是否適合執業的個案或事宜進行聆訊，不論有關個案或事宜是否已由初步偵訊委員會調查；
- (b) 對醫務委員會根據第21(1)條轉呈的事宜進行聆訊；
- (c) 經過上文(a)或(b)段所述的聆訊後，向醫務委員會建議，把有關註冊醫生的名字從普通科醫生名冊永久除去或除去一段不超過12個月的期間，並在適當情況下建議該項除名命令在某些條件規限下暫緩執行；以及
- (d) 建議把上文(c)段建議的暫緩除名期間延長不超過12個月。

7.3 健康事務委員會成員名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下：

趙承平醫生（主席）（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起）

周振軍醫生

李瑞山教授

梁柏賢醫生，JP（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起）

李常友醫生

潘德鄰醫生

戴潘靜常女士，BBS，JP

曾昭義醫生

董煜醫生

王穎珊醫生

王壽鵬醫生（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起）

7.4 二零零九年，經初步偵訊委員會轉呈予健康事務委員會的個案有2宗。其中1宗暫緩辦理，因有關醫生未能更新其年度執業證書，醫務委員會命令把這名醫生的名字從普通科醫生名冊除名。至於另一宗個案，健康事務委員會安排在二零一零年進行研訊。